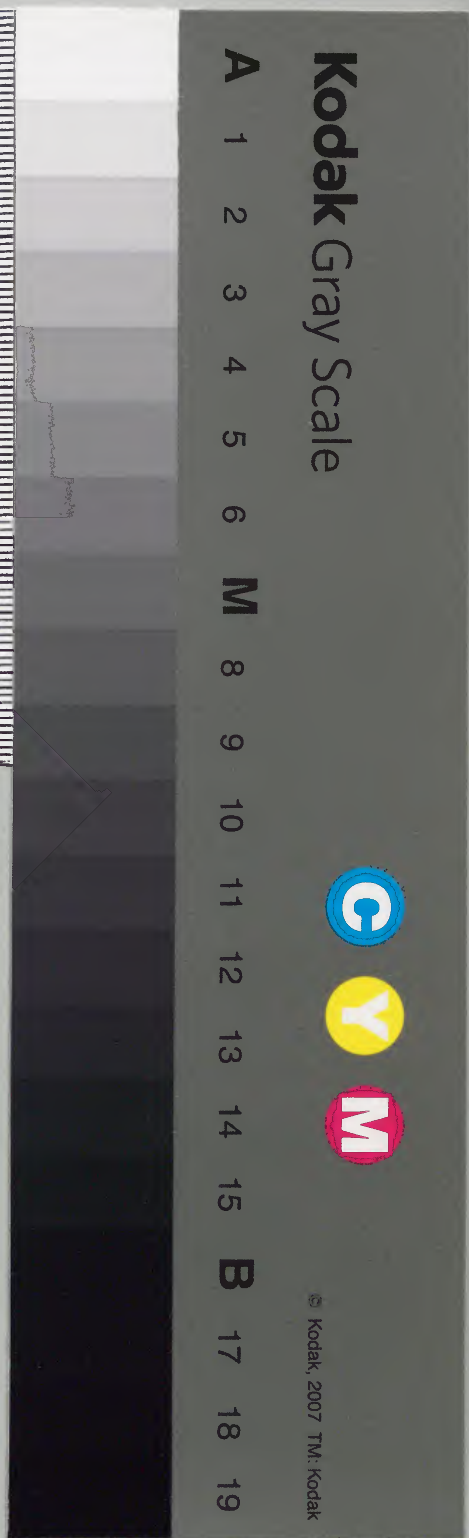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二五
七六
類號函架冊

內閣文庫
漢書
九二五
七六
架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56	
冊數	7 (6)		
函號	296	7	



雜律

刑律
雜犯

釋曰李悝法經有雜法歷代因之皆稱雜律後

漢書文庫

士清堂箋釋卷之二十六

周始為雜犯隋唐復為雜律至今相因

拆毀申明亭

釋曰按古各州縣各里俱設立申明亭民間詞訟除犯十惡強盜及殺人外其戶婚田土等事許老人里甲在亭剖決及書不孝不弟與一應

雜犯

爲惡之人姓名於亭能改過自新則去之板榜
卽教民榜文之類刻之木板永遠懸掛蓋化民
善俗治國平天下精意所在所當時時申明豈
可毀也故拆毀申明亭房屋明與凡毀損官屋
計雇錢加坐贓二等不同毀板榜亦與凡棄毀
官物計贓加准竊盜二等不同並杖一百流三
千里並令修造置立還官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釋曰救災療疾亦愛民恤軍之常也况軍士在
鎮守之處夫匠在工役之所又服勞於公者乎

故有疾病而當該守禦監督官司有不爲之請
給醫藥以救療者或已請給而所司不卽差撥
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者並笞四十因不救療
無良醫無對證藥餌以致死亡者並杖八十若
因藥不對證以致死者罪在醫人依庸醫殺人
律科斷所司在內爲太醫院在外爲府州縣舊
解謂醫學及軍人藥局等處恐非

賭博

釋曰賭博不拘紙牌色骰雙陸奕碁之類凡用
財物賭賽以決勝負者皆是攤場攤錢物之場

卽賭坊也賭博游蕩之事耗敗之階而盜賊之源也故有犯者不分首從皆杖八十攤場錢物並入官若有將自己房屋開張賭坊容人在內賭博者亦杖八十其房亦當入官然止據見在場發覺者坐罪不許指攀防濫及也職官爲之何以治人故加一等杖九十引行止有虧例革職爲民職官與凡民博各依本律科罪若競賭酒食者勿論

條例

釋曰第一等二等引例除賭博問違制二等依

本律職官亦然

鬪割火者

釋曰鬪割古之官刑惟王家用之雖勳戚之家非欽賜亦不敢用若官民之家乞養他人之子鬪割火者以供給門庭之役則僭越甚矣故杖一百流三千里所鬪之子給付本生父母完聚按非理毆殺乞養子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今鬪割不死其罪反重者蓋不罪其傷乞養子而罪其僭耳若鬪割致死亦止擬此罪以故殺亦止於此罪也○律不言

己子或比鬪毆內致令絕嗣上請

條例

第一條問罪依違制

第二條議得甲乙俱合依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甲私自淨身乙下手之人各照例處斬秋後處決仍拘同居家口定發邊衛充軍終身

囑託公事

第一節謂凡官吏諸色人等屈撓公法於各衙門囑託公事者不分爲己與爲他人及親屬俱

答五十但囑卽坐不問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也當該官吏若聽從其囑託而尚未施行者與囑託之人同罪亦答五十若己爲之施行者杖一百若施行而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或全科或以所增減之罪坐之其囑託之人則分其爲人與爲己而坐其罪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而致所枉重者則減官吏罪二等若自囑託己事而致所枉重者則加本罪一等如爲他人及親屬囑託得免杖一百徒三年是所枉重於杖一百矣官吏坐故出全科杖一

百徒三年囑託減二等則杖七十徒一年半如
自犯杖一百徒三年囑託得免者則於本罪上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議得趙甲錢乙
所犯趙甲合依曲法囑託公事官吏聽從事已
施行而所枉罪重者以故出人偽造關防罪全
出者以全罪論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依爲親
屬囑託者減趙甲罪三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第二節若監臨官吏及權豪勢要之人爲人曲
法囑託公事者不問所司從與不從行與不行
但囑卽杖一百其官吏聽從施行亦止笞五十
杖一百若所枉重於杖一百者則監臨勢要與
當該官吏皆以故出入罪論之官吏罪至死者
則監臨勢要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凡囑
託公事不曲法者祇坐不應答罪其監臨勢要
囑者以事重論然則官吏聽從而施行者獨無
罪乎曰囑事者於法無所曲則聽斷者於事無
所枉又何罪之爲也此上皆以無贓私者言
第二節此節通上官吏諸色人等監臨勢要當
該官吏言之若囑託之人有所利而爲之者並
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

等如所囑之事不曲法而受贓者則亦祇依不
枉法科斷

第四節若當該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實
跡徑赴拘該上司首告者係官則於本職事上
加陞一等係吏則候其受官之日亦陞一等敘
用

按名例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
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論 官吏受贓滿數照
律擬斷未滿數者問罪革職役若止是囑託無
贓各還職役

私和公事

釋曰公事謂發覺在官者凡與人私和公事者
各隨其所犯事情輕重減犯人之罪二等罪止
笞五十既曰減犯人罪二等則犯人得死罪者
私和人減二等應該坐徒三年罪止徒三年而
云罪止笞五十何也此正與失覺察者減二等
罪止杖一百同謂本犯應該笞五十以下者則
減二等本犯該杖六十以上至徒流死罪者私
和人罪止笞五十然私和姦事亦減二等其不
言罪止云何此蓋別嫌明微防瀆亂之道也故

私和人命止杖六十而私和刁姦則杖八十若強姦及內亂至死罪者其私和亦但減犯人之罪二等深惡之也

失火

第一節二節失火雖出於不意而實由於不慎但自己房屋與官民者不同故一則笞四十一則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則不論係凡人親屬俱杖一百罪坐所由失火之人或以親屬當依過失殺條非也如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止依凡人况失火又人情之不得已者耶曰致

傷人命則但傷人者不坐可知矣以其出於不意故輕之也因論失火燒自己房屋而及於延燒官民房屋因延燒官民房屋而及於致傷人命失火事小因而致傷人命事重故杖一百因而延燒宗廟宮闕則其事非常矣故坐以絞社減一等者宗廟棲神宮闕宸居社較不同也此爲一節

第三節此節詳論官府禁地失火之事山陵兆域之內係干禁地有守衛之人若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官

府公廨及倉庫乃文案錢糧所在故在內失火者主守之人亦杖八十徒二年亦字謂其事與山陵兆域內失火等也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通承倉庫公廨而言即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己出倉庫而未曾給付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者俱是計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若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如延燒山陵兆域公廨倉庫則杖一百延燒林木則杖八十徒二年在外失火延燒倉庫因而盜官錢糧以常人盜論

第四節若主守之人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雖不失火亦杖八十

第五節其守衛 官殿官軍及主守倉庫獄囚官攢斗庫禁子人等但見 官殿倉庫牢獄內外有火起者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因而致外人擅入錢糧損失囚人逃走者以守衛不覺察倉庫不覺被盜主守不覺失囚律條科斷

放火故燒人房屋

第一節放火出於故意與失火不同故在自己

房屋則杖一百延燒官民房屋及官民積聚之物則杖一百徒三年以其因故燒而及之也言官民房屋則倉庫在其中矣若因放火延燒而盜取官民財物者則與強盜得財何異故斬殺傷人者或親屬或凡人各以本條故殺傷論

第二節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其情尤重故不分首從皆斬然放火故燒官房屋不別於民房屋者罪至於斬無可加也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又另言者官物繫關官用其事尤重也然必須於放火處

八
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乃坐以此事多潛匿踪跡恐以疑似枉人也若故燒人空閒房屋不比住居及田場積聚之物不比家內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今有例充軍強盜放火烧人房屋梟首見賊盜律故燒各邊倉場錢糧草束正犯梟首有事例

第三節並字承延燒故燒二項而言並計所燒官民房屋公廨倉庫積聚之物以所存餘燼應減之價儘犯人貲財事產折剉而賠償之如房屋及積聚之物本值銀二百兩燒訖餘物止值

二十兩是減去原值一百八十兩合償一百八十兩則將其財產估折爲價數折剝作幾分以賠償其被燒之數又如故燒官民房屋共值一千兩今燒之後尚值三百兩是曰減價卽將犯人家產盡估不敷給償不可先儘於官亦要官民品搭均償官主是曰折剝儘者謂如犯人財產止有一百五十兩旣罄盡賠償尚少三十兩雖不敷亦准還官給主免追不敷之數如係赤貧無可賠償者止科其罪

條例

第一條依放火故燒係官積聚之物律斬引例梟首

第二條此係原爲律中徒三年及減等流罪而設舊例云故燒田場積聚及延燒房屋似未盡又徒罪以上一句亦未明故增此例

搬做雜劇

釋曰雜劇戲文只是一事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之神像乃官民之所瞻仰而以之搬做雜劇則比之褻瀆神明爲尤甚故優人與官民容令粧扮者各杖一百其神仙道扮及

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事關風化可以興起人之善心者則固法之所不禁也

違令。

釋曰令卽大清令也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有違犯者坐答五十今故違 詔旨及奏准事例並坐違制

不應爲

釋曰凡律令該載不盡之事有理之所不可爲而爲之者是亦罪也律令雖無罪名事理各有輕重或笞或杖各量情而坐之不應雖無首從

若同犯一事則爲首者杖八十爲從者笞四十又如有二人各犯不應一輕一重引律亦須以事理重者爲首云趙甲錢乙所犯俱依不應得爲而爲之趙甲事理重者律杖八十錢乙笞四十

王肯堂箋釋卷之二十七

刑律

捕亡

釋曰李愷法經六篇捕律居四後魏名捕亡律
北齊合於斷獄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唐
復為捕亡律

應捕人追捕罪人

釋曰里長皂隸弓兵巡捕官軍原以差捕為役
而承差遣追捕犯罪或逃亡之人者謂之應捕

人其餘不拘在官在外人役但原非以追捕爲責而官府臨時暫差遣者謂之非應捕人應捕人已承差遣而託故不行及明知罪人所在而不卽追捕者各減罪人所犯之罪一等夫罪人未到官則其罪未定也何所據以爲減乎蓋自衆證明白卽同獄成者言之也若罪人數多則就其罪重者減一等戴罪責限三十日追捕不獲然後決之若限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或雖不及一半但獲犯罪重之人皆得免罪以捕獲之功可贖也雖一人捕得同捕人皆免罪若不曾捕得而罪人已歿或自行赴官出首各盡無有一人不歿不首者則無用捕矣故亦得免罪如罪人歿未盡首未盡者則以不盡者之罪減一等坐之若十人在逃止有五人身歿或止五人自首者止以不歿不首之五人所得罪犯減等坐應捕之人其非應捕人而官府臨時差遣者或不行或不盡或不捕各減應捕人一等是通減罪人二等矣亦給捕限限內捕得一半或所獲罪重或罪人已歿自首皆與應捕人同得免罪受財故縱指應捕非應捕二項而言不給

捕限各與囚同罪至死若仍以首從全科之所
受之贓重於犯人之罪者以枉法從重論前曰
減罪人罪一等是罪人雖未到官其罪已可擬
矣此曰與囚同罪而不言罪人蓋受財故縱至
死全科故必罪人到官招承定擬而後可以論
故縱者之罪耳或謂故縱而不受財者律無明
文然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卽故縱也責限根捕
須於 大誥項下云緣各人俱未責限根捕各
捕限內捕得一半以上或所獲罪重皆免罪限
內不獲送回依擬發落 受財故縱者雖不給

捕限能於未斷之間自捕得者止依受財枉法
科斷

罪人拒捕

釋曰此條之目曰犯罪逃走拒捕曰拒捕毆人
至折傷以上者殺人者此罪人之正律曰罪人
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曰罪人本犯
應死而擅殺則又言捕人之事也鬪毆律有拒
毆追攝人之條與此條相似而不同拒毆追攝
條或其人該輸稅糧未納或官府應行事務未
幹不曾深得罪於官者是也此罪人拒捕條或

被人訂告不法或以竊盜人財事主追逐或犯罪在官脫走而拒捕是也二者因難於分別而人多誤用不可不詳也

第一節逃走拒捕兩平說或作一串則下各字難通矣觀名例律事發在逃自首得免逃罪二等可見凡人犯罪事發或逃走或拒捕是罪之上又有罪焉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本犯應死者自依常律因拒捕而毆差人至於折傷一齒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爲從者各減一等如逃走拒捕減爲首者一等則是於本罪上止加一等已折傷殺死減爲首者一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也

第二節罪人持仗而拒捕則捕之者格鬪不得不力囚在繫而逃走則捕之者追逐不得不急若囚窘迫而自殺則亦有取死之道故皆勿論曰持仗曰囚曰逐曰窘迫俱緊關字眼

第三節若囚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捕者殺或毆至折傷者以鬪毆殺傷論此以犯該答杖徒流罪不應死者言之若本犯應死而擅殺之者杖一百不言折傷勿論可知也此本爲捕亡

者而言近見問刑衙門往往於常人擅殺應死
 之人亦引此律夫人既犯死惟士師可以殺之
 若果常人擅殺止杖一百則獄卒凌虐罪囚罪
 囚之中固有應死者矣何又曰凌虐至死者絞
 乎死罪囚令人自殺既曰死罪囚矣何以曰下
 手之人以鬪殺論乎○或謂未禁日罪人已
 在禁日囚人此理固然然名例犯罪共逃亾其
 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免罪捕亾律
 應捕人追捕罪人推故不行若知而不捕減罪
 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則罪人亦

謂之囚可也若專謂未禁為罪人則囚有脫監
 越獄在逃拒捕殺傷人者將寘之何典耶若罪
 人逃走其捕者逐而殺之及窘迫而自殺者不
 當勿論耶又如知情藏匿罪人亦不言囚則藏
 匿逃囚者豈別有律耶則囚雖謂之罪人亦可
 也故律凡云罪人或云罪囚者皆互相通之詞
 惟劫囚則特言禁囚耳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第一節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
 獄犯罪被囚禁而乘獄卒之不覺私自脫監及

解脫自帶枷鎖而越獄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須出外乃坐若脫枷鎖欲出未出則依應禁不禁條自脫枷鎖科斷因而竊放他囚罪重於已者則以所竊放之囚之罪罪之曰罪重則其輕若等者止坐脫監越獄加等罪矣以上加罪同罪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本犯原罪應死或絞或斬自依常律無所用其枷矣
第二節反獄者恃衆恃強公然奮擊奪門而出與脫監越獄乘人之不覺者不同猶盜之分強竊也故不分首從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舊解謂同牢之人知其反情雖不助力而不行告發者亦係知情並坐斬罪夫同牢囚人乃不反獄者也方幸其可逃而不逃又可因而重罪之乎若曰罪輕者不必逃故不逃卽知情不告發亦何至坐斬哉解律者會律不言之意而足其所未備往往失之紕繆此類是已
此條不言獄卒之罪在守守不覺失囚條若犯罪未決起解中途在逃及解脫自帶枷鎖在逃者亦各於本罪上加二等

條例

釋曰府州縣衛所官依提牢官不曾點視以致
失囚者與獄官罪同律失囚減囚罪五等及獄
減囚罪七等科斷

徒流人逃

釋曰此條分三段第一節以在配役者言次一
節以起發在途者言第三節以主守押解人及
提調官長押官言

第一節役限惟徒罪有之而逃罪及仍發配所
則遷徙二流皆與徒同故混言之觀下文從新
拘役一節提出徒罪可見逃者計日論罪至十

六日之上罪止杖一百仍發原配之所收管若
流徒無役限者亦計所逃之日爲坐惟依留住
法及加役之流與五等流囚照依原犯所徒年
限從新拘役凡從前役過月日不問久近並不
准通理若囚白首及還歸本所者則依名例減
罪二等蓋與事發在逃不同

第二節起發謂已解發但未至配所耳中途在
逃亦如上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充軍人到衛而逃者罪在兵律故上不言
充軍而此言之

第三節主守卽配所管工之人押解人則路上解囚之人也提調卽配所監臨之官長押官卽官司所委管領解囚者也在役有提調官及主守在途有長解官及押解人主守押解人其責尤專故以爲罪首而提調長押官減二等或謂同役押解失囚者當分首從然同差自相替放律明云事有損失者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則何首從之有不覺失囚者計名論罪主守押解人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提調長解官一名笞三十每

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七十一百日限內或自己或他人捕獲若囚已歿或自首提調長押主守押解皆得免罪若故縱囚逃走者各與所縱之囚同罪受財故縱者各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蓋受財之罪重於故縱則以贓論輕於故縱則仍以囚人之罪罪之按應捕人追捕罪人律云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則此不給捕限可知

此條是已論決之囚特押解往配所耳故逃者有期限失者有名數各罪止杖一百蓋罪之輕

者若官吏不如法枷鎖杻以致在逃者見下稽留囚徒條

徒流遷徙人逃如自首及還歸本所者依名例律減罪二等○運炭等項未完在逃者問不應照舊納贖

條例

第二條問發充軍人犯是總句下分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及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爲二項問罪依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通係著伍以後六字要緊若二次中有一次係中途在逃卽不得論絞矣

第三條長解縱容有賊問行求枉法無贓除起解囚徒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依違制

稽留囚徒

第一節第二節釋曰徒流遷徙充軍囚犯既經斷決提調官吏自當依期如法發遣已經解到隣境官司亦應卽時遞送前去若限內無故稽留不送及囚到稽留不卽遞送者並計日論罪至十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因稽留以致脫逃

者官吏抵坐或徒或流或遷徙或充軍卽以其罪罪之無故字最重如有故而稽留則勿論矣抵罪以吏爲首

第三節若初發遣囚徒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牢固枷杻致囚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失囚同罪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給限追捕

第四節通承上言提調官吏無故不發遣隣境官司稽留不遞送提調官吏不如法枷杻以致在逃者並罪坐所由疎縱之人其餘不相及也如其稽留不發遣不遞送及不如法枷杻出於受財者則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罪如贓重以枉法科之輕則仍以抵囚逃本罪及同押解人之罪科之或以罪坐所由謂抵罪經手官吏其餘佐貳首領官並不得連坐非也蓋本律明言提調官吏則原與同署佐職無干然官吏無一人抵一犯人本罪發遣之理故云罪坐所由實自其官吏之身言之耳如濫設官吏條所載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亦云罪坐所由然則謂非官吏各當其身而坐之可乎

三守不覺失囚

第一節獄卒三守罪囚共有防範不嚴致令脫
監越獄在逃而不覺者減囚罪二等所失雖多
亦以其囚罪重者減之耳若囚自內反獄在逃
雖非獄卒所能控制然亦失於防範以致之故
又減囚罪二等通減四等變自內作故曰自內
以別於劫囚之自外人者耳聽給限一百日追
捕限捕不獲然後以減等之罪坐之若限內能
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歿及自首皆得免
罪假如重囚已捕已歿已首而輕囚未獲猶當
依未獲輕囚之罪減二等減四等科之不得援
捕獲一半所獲最重免罪之例蓋三守與應捕
不同在禁之囚又與未到官之罪人不同故也
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如失囚則減囚罪五
等反獄則減囚罪七等也亦須限外不獲然後
坐之觀上文獄卒限內捕得若已歿及自首皆
得免罪則司獄官典同得免罪可知矣提牢官
刑部月輪主事都察院月輪御史各一員提牢
今府司州縣委佐貳官一員提調此在外之提
牢官也若於罪囚不曾躬親逐一點視枷鎖杻

未必如法又無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
爲照因而失囚亦與獄官罪同以上皆自無心
之失言之若有心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罪
同各字通指提調司獄官典獄卒而言罪坐所
由雖不給捕限與囚同罪然未斷之間能自捕
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歿及自首則各減一等
各字指官吏卒而言減等謂減囚罪一等緣其
故縱於先故雖得獲於後僅可寬其與囚同罪
之一等也此爲故縱而非受財者言之也若囚
受財而故縱者各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其重
者論罪如贓重以枉法科之輕則仍以故縱科
之至歿者絞

第二節夫劫囚者必聚兇黨持兇仗非提牢官
獄官獄卒之力所能抵敵也故免其失囚之罪
第三節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脫者亦如上獄
卒不覺失囚科斷押解人減囚罪二等長解減
押解人三等徒流人逃條已有押解人不覺失
囚之罪而此又言之前言一名杖六十每一名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此但言減囚罪二等不言
罪止則囚罪有至於歿者減有至於滿徒者矣

加重何也蓋前之徒流人是已決斷者其獄已成其事已結此押解罪囚中間或未經斷決或猶未追正贓或停囚待對或案候歸結且歿罪重囚俱在內實與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之囚徒不同也故同一押解不覺失囚而坐罪攸異耳不言受財故縱者至於受財故縱則不拘所押解是何等罪囚皆合與囚同罪徒流人逃條已言之矣○此條與脫監反獄條正是一事

知情藏匿罪人

釋曰知情知其犯罪之情也各減罪人罪一等各字指藏匿及指引資給三項又各減一等各字指他人捕得及囚已歿囚自首三項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之或引送而資給之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坐之雖至歿亦減一等其展轉相送之人其間容有知不知者故知情者與初先引送之人皆坐減犯人一等之罪而不知者不坐也漏泄情輕於藏匿引送資給者然而致令罪人得以逃避則與藏匿引送資給者不殊故亦減罪人罪一等以坐之未斷之

問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歿
若自首又各減一等此只承漏泄一邊言之不
及藏匿引送資給一邊者已具於名例律矣按
名例律因人連累致罪註謂如藏匿引送資給
罪人之類罪人自歿聽減本罪二等罪人自首
原免亦准罪人原免法却不言捕得之事蓋旣
云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則是因其不捕告而後
坐以罪也若藏匿於先而捕告於後則其藏匿
之罪亦可不追論矣指引資給亦然漏泄情輕
故雖他人捕得亦減漏泄者之罪若藏匿引送
資給則不然矣○按名例凡同居若大功以上
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
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匿
漏泄皆勿論另居小功以下減凡人三等無服
之親減一等則知此條爲非親屬者設也○知
情藏匿引送在常赦所不原之數亦看罪人所
犯輕重如何若罪人赦原而藏匿引送者反不
赦原無是理也○赦前藏匿罪人不合赦後仍
前藏匿依藏匿科之或初不知人有罪容寄之
後方知是罪人及事未發非官司追捕而藏匿

者止問不應○又如罪人有犯數罪或姦盜或
殺人其藏匿之人止知一罪者坐以所知之罪
亦減一等科斷其餘數罪不知俱不坐若有藏
匿得相容隱親屬而親屬却糾合同伴外人俱
來藏匿則擬藏匿外人之罪若親屬犯謀反逆
叛來家藏匿依律科罪不在免罪減等之限

盜賊捕限

釋曰事發日謂發於官之日也強盜之情甚於
竊盜故捕強盜不獲之罪重於竊盜總捕官與
應捕弓兵不同故弓兵計月論答官必三月不

獲然後罰俸以官總大綱也若一月一月不獲
卽坐官罰俸則罪重於弓兵矣不獲強盜者罰
兩月竊盜者一月罰俸解見吏律限內謂一月
二月三月之內也限內獲賊及半者官與弓兵
俱免罪以捕獲之功不可責備也若被盜之家
經隔二十日之上乃告官者則盜去已遠踪跡
將泯未易緝捕故不拘一月兩月坐罪罰俸之
限殺人之罪與強盜無異故其捕限亦同弓兵
亦計月加答官亦罰俸二一月經二十日以上告
者亦不拘限並如上擬斷云○此捕賊須於三

月限外不獲問罪

條例

第一條此例分爲兩段前專指州縣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者後節指州縣原無設有城池者半年以裏及再限三箇月拿獲免罪者所任俸糧仍准補支其全無拏獲一句就半年言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拏獲一句就再限三箇月言

第二條問罪俱坐違制開支之日所任俸糧亦准補支

第三條隱匿除應申上而不申上答罪問違制撫按容隱問事應奏不奏

第四條卽時擒獲者不惟免罪亦且論功敘用紀錄或謂論其祖父之功勲錄其失盜之過犯謬也問罪依違制

唐律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減二等○今按此條似亦可以備今日之採蓋強盜若但嚴於捕人而不嚴於隣里但責官捕之失事於旣劫

之後而不責隣里之救助於正劫之時盜終不可得而絕也此等事在保伍法中非不詳具但有司奉行不至耳

王肯堂箋釋卷之二十七終

王肯堂箋釋卷之二十八

刑律

斷獄

釋曰唐律疏議斷獄之名起於魏魏分李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後周復爲斷獄律諸篇罪名各有類例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爲決斷之法故承衆篇之下
囚應禁而不禁

釋曰不應禁而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
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應枷而鎖○應鎖而
枷○脫去○囚自脫去○司獄官典獄卒私與
脫去○首節言原問官之罪次節言囚及獄官
獄卒提牢官之罪三四節總言問刑官吏獄官
獄卒之罪

第一節男子犯徒以上婦人犯姦及死罪皆應
收禁其在禁囚徒以上應杻充軍以上應鎖死
罪應枷凡枷者兼鎖杻凡鎖者兼杻惟婦人不
杻官犯私罪杖以下及公罪流以下與民人罪
輕者老幼廢疾皆散收在禁若原問官吏將應
合收禁之囚而不收禁應合枷鎖杻者而不枷
鎖杻及已枷鎖杻而與之脫去者各隨囚人所
犯輕重論以笞杖罪名所以懲寬縱也枷鎖錯
施雖不廢法而亦非法之平故減全不枷鎖之
罪一等杖罪笞二十徒罪笞三十流罪笞四十
死罪笞五十不及笞者其罪輕故其責薄也
第二節若已如法枷鎖杻而囚自脫去及獄官
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其罪亦如原問官
司脫去之罪提牢官知而不舉亦與獄官獄卒

罪同

第三節不應禁而禁誤禁也若故禁者另有律
 應禁而不禁猶可補禁也不應禁而禁則枉禁
 矣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猶可補枷鎖杻也不
 應枷鎖杻而枷鎖杻則枉枷鎖杻矣故各杖六
 十不拘問刑官提牢官獄官獄卒並罪坐所由
 第四節受財通承上數項而言固有受罪囚之
 財而不禁不枷鎖杻者亦有受怨家之財而不
 應禁而禁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提牢官知
 而不舉亦或有受財之事並計入己之贓以枉
 法從重論贓重者坐贓贓輕者從本罪也
 此條當與與囚金刃解脫條參看

條例

釋曰問罪依違制

故禁故勘平人

釋曰平人無罪者之稱要認平人字明白前節
 言故禁平人而又言其有應禁者後節言故勘
 平人而又言其有應勘者

第一節此條與上條不同上條輕罪而不應禁
 者此平人則無罪之民耳凡官吏懷挾私讐言將

平人故行監禁者杖八十因故禁而致死者絞
其提牢官獄官獄卒知其挾私故禁而不舉首
於上司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知者不坐無招誤禁者有罪則有招有招
則有禁平人因公事干連在官無招則無罪之
人也本當先行省發保候若一時誤禁除不致
死勿論外致死者杖八十原其誤而重其死也
若雖無罪原係緊關干證之人難以保候在外
有文案相關涉而應禁者雖邂逅致死亦勿論
第二節若官吏有懷挾私讐將平人故行拷勘
者杖八十至折傷以上依凡人鬪傷論罪因故
勘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明知其有挾讐
情由而故爲助虐共勘平人者與同罪至死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知情不曾共勘及不知
情雖共勘而依法拷訊不曾預行非法拷打之
事者不坐若因見問公事干連平人在官其事
須要推鞠勘問及罪人贓仗證佐明白而猶爲
之同情隱諱不服招承者若明立文案依法拷
訊則非故勘矣故邂逅致死者勿論因公事干
連平人在官事須鞠問是一項罪人贓仗證佐

明白不服招承是一項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身歿者勿論此承上兩項而言

條例

釋曰此酷刑之例問罪依監臨官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律追埋葬銀引例降級充軍

淹禁

釋曰此條兼五刑通言之若稽留囚徒條發遣則專指徒流遷徙也斷決不獨笞杖凡徒流亦有杖該斷決者歿罪處決亦曰決疏議言斷決指笞杖起發指徒流非也謂凡獄囚所犯情罪既已招擬完備在內之監察御史在外之提刑按察司已經審錄無冤枉別無追勘未盡事理其囚犯該笞杖徒流歿罪有應斷決者限三日之內卽行斷決係徒流應合起發役配者限十日之內卽行起發若三日之外不斷決十日之外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限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因不斷決不起發而淹留囚禁以致歿者其罪以致歿之囚之罪爲差上歿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其罪皆坐當

該官吏凡死罪囚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
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
杖六十今淹禁致死亦云囚該死罪杖六十何
也蓋囚雖合死亦當依限斷決使正其典刑或
謂是雜犯應贖者恐非
此條淹禁專以有罪者言之若將無罪人淹禁
致死無意而誤者自入誤禁致死之律有意者
自入故禁律

凌虐罪囚

釋曰在獄之囚各有應得之罪非獄卒之所得
欺凌而亦獄卒之所易欺凌者也凌虐所該者
廣與毆傷爲兩事凡有損傷俱依凡鬪毆傷論
罪尅減囚人官給衣糧計贓以監守自盜不分
首從論因而致死者絞承凌虐尅減二項而言
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與同罪至死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無不知不坐之文者以獄爲
職獄卒之弊正所當覺察不容其不知也

條例

第一條押解人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問求索死
傷問或威逼或故殺或凌虐因而致死受財故

縱贓輕問故縱本律贓重問枉法買求殺害除
枉法問謀殺人從而加功

與囚金刃解脫

第一節解脫之具卽上金刃他物及字承上可
以自殺來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但可以自殺
及可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其囚雖未殺未
解脫而已有其具矣故杖一百其囚因得金刃
他物以致脫監越獄而逃及在獄而自傷其身
或傷人者獄卒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
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逃及殺人者獄卒

處絞雖皆囚之所爲而原其所得爲者皆獄卒
與之具也若其囚在逃獄卒已行問罪未曾斷
決之間能自捕獲所失之囚及他人捕得若囚
自歿及囚自出首者獄卒各減罪一等囚逃者
杖一百反獄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第二節常人包平人與親屬言子孫以下又從
其至親者言也若常人非主守獄囚者有以金
刃及凡可解脫之物與囚及子孫以之與祖父
母父母奴婢雇工人以之與家長者各減獄卒
之罪一等未用者杖九十以致囚逃者及自傷

或傷人者杖一百囚自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反獄及殺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未斷之間
但能捕得及自歿自首者又各減一等

第三節司獄官典及提牢官明知獄卒常人及
囚之子孫奴雇以可解脫之物與囚而故縱不
行舉問者各與獄卒等同罪至歿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第四節若獄卒常人因受囚人之財而與以金
刃等物或提牢官司獄官典因受獄卒常人之
財而不行舉問者各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
其罪之重者論贓重從贓論贓輕從本罪論

第五節若提牢官司獄官典獄卒失於點檢以
致獄囚自盡而不覺原無與以金刃他物之情
者獄卒杖六十官典答五十提牢官答四十夫
有官典之罪則督察密而有先事之防有獄卒
常人之罪則獄禁嚴而無意外之變矣

主守教囚反異

第一節反異謂已招承而又反其前說也通傳
言語有兩意謂通傳囚言於外或通傳外言與
囚俱是司獄官典與獄卒但典守罪囚而已乃

教罪囚翻異成案變亂所犯真實事情及與通傳言語內外扶同而有所增入他人減去自己之罪者並以故出入人罪論增輕作重坐以所增減重作輕坐以所減若外人犯有教囚反異及通傳增減者減獄官典卒罪一等

第二節獄卒官典有故縱容外人入獄及雖通傳言語走泄事情而於囚罪無增減者答五十此走泄事情與通傳言語二句互文見義乃就獄卒官典言之非謂外人入獄者也律不著外人擅入獄中之罪或謂當減主守一等以不應答罪論然縱人人獄在主守且答五十況入者乎仍從事爲正

第三節若司獄官典獄卒及外人接受罪囚之財而教令反異及通傳有所增減或獄卒官典接受外人之財而縱容入獄通傳教令者並計入己之賊以枉法論賊重從賊論教令等項罪重者以本罪故曰從重論也

按教令及爲人書寫詞狀罪無增減者勿論此主守若於囚先自誣服而教之反異伸冤理枉者乃得事情之實非變亂也非此律之所科矣

獄囚衣糧

釋曰此條專爲病囚言

釋曰凡獄囚無家屬者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應請給醫藥而獄官典卒不行請給及囚有患病其死罪以下應脫去枷鎖桎而不脫去笞罪應保管在外而不保管或應聽令家人入內看視而不聽者獄官典卒並笞五十獄囚因無衣糧醫藥疎保入視以致瘵死於獄中者仍視囚罪之輕重以爲獄員役罪之輕重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

一年提牢官明知前項情弊而故縱不舉者與獄員役同罪若司獄司已將應給衣糧等項申稟上司而上司官吏不卽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至四日之上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亦視囚罪以爲上司官吏之罪如前例蓋各該堂上官支放錢糧者卽是司獄官典獄卒之上司獄囚疾病不申稟則上司不知故專罪獄官典卒已申稟而不卽施行乃專罪上司耳

條例

第一條按保管入視皆指患病之囚言疏議謂
干證之人應保管功臣及五品以上應入視非
也除死罪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
開疎枷杻今律圖惟男子犯死罪者用杻則此
二云應脫去枷鎖杻是死罪亦疎枷杻也依律爲
定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釋曰上條囚惟患病聽家人入視非病不許此
條所以優貴也五品以上官兼文武而言雖犯
罪應禁許令親人入視犯徒流應發遣發配並
聽親人隨行與功臣同體下之仁至矣若在禁
病死則在京原問官配所或中途病死則在外
隨處官司各各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入視
隨行親人詣闕面奏候旨發放具奏必偕
親人者恐死非其所而開具緣由之不實也違
者通上文而言謂不令入視不令隨行不引親
人面奏也

死囚令人自殺

第一節死罪囚已服招承雖有可殺之罪然惟
士師可以殺之非他人之所可殺亦非囚之可

以令人殺也若囚畏懼刑戮使令親故自下手
殺之或令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雇倩下手
之人各依親屬凡人本殺之罪減二等若囚雖
已招服罪而不曾令親故自殺是猶有求生之
心也或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則未必有可
死之罪也若親故自殺之或雇倩人殺之則親
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親屬依親屬律
凡人依凡人律各全科蓋囚已服罪而親故又
受命於囚與有令而未招服招服而未曾令者
固不同也故前依本殺罪減二等而後以鬪殺
論也或令雇倩人殺之謂囚令親故雇倩他人
下手後雇倩人殺之謂囚之親故自雇倩人殺
第二節若囚雖已招服其罪而囚之子孫爲祖
父母父母及囚之奴婢雇工人爲家長聽令自
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子孫奴雇不分首從皆
斬名分既尊又不得與親故同科然爲其曾有
父祖家長之命故止坐斬若未招服罪與雖服
罪不令殺而殺之者又當各依本殺法皆凌遲
處死矣 或謂父祖家長令子孫以下雇倩人
殺之其子孫奴婢雇工人及下手之人皆斬非

也蓋律云令雇倩人者本謂囚令親故雇倩他人殺之則是雇倩明與自殺對言然囚令親故雇倩人殺之他人得減凡鬪罪二等則其令子孫以下雇倩人殺之乃謂其不分首從皆斬何耶蓋首從本罪各別在子孫凡人各有本殺之法則下手之人自當如凡鬪減二等耳不然則子孫謀殺父祖其凡人從而加功者何乃止坐絞耶或又以為死囚已招服罪其不曾令子孫等自殺而殺之者亦不分首從皆斬然上言囚令親故自殺者依本殺罪減二等其不曾令親故自殺而輒殺訖者以鬪殺傷論然則囚之子孫奴婢雇工人如不曾令殺而殺之者其罪亦豈止於斬而已哉

老幼不拷訊

釋曰凡應入議之人及軍民人等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犯罪並不合用刑拷訊但據衆證以定其罪其獨言廢疾者何舉輕也若瞎一目但爲殘疾所以優禮應議之人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之意當該官司違此律者以故失人罪論謂不恤其應議及年之老幼疾之篤

廢故加拷訊而老幼不任其苦而虛招則以故
入論不稽其是否應議年之老幼疾之篤廢而
誤加拷訊以成其罪則以失入論故入者坐以
全罪失入者減二等若事不枉斷者祇以不應
爲罪其於律稱同居及大功以上小功以下親
屬凡有罪得相容隱之人及民年八十以上十
歲以下若篤疾者皆不得令其爲證以斷人之
罪違者笞五十蓋旣許相容隱矣豈可使證其
罪而老幼篤疾於法免罪或恃此以罔人故禁
之也

鞠獄停囚待對

釋曰停囚待對謂停已獲之囚而待同伴到日
對問也首節見在他處官司是一事發於此而
未發於彼也下節已在他處州縣事發是一事
而發於兩處也

第一節凡各衙門鞠獄官推問罪囚有同起事
內緊關干對人伴見在他處州縣官司而此處
停囚專待其人對問者鞠獄官雖與彼處官司
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移文直行勾取文書到後
彼處官司不得自分彼此限三日之內將所勾

人犯發遣歸問如違限占愆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十日加一等延至限外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仍將違限不發緣由行移彼處本管上司問其違限之罪將人伴督併發遣不日人犯而日人伴以未經鞫問未知有罪與否耳
第二節若同起事內應合對問罪囚其事已在他處州縣發覺見被鞫問者不問本處他處官司俱聽輕罪囚移就重罪囚或人少囚移就人多囚若囚罪囚數相等者則以在後事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二百里之外則路遠難以相就不論輕重多少前後聽其各自歸斷不必併問違者笞五十若該州縣故違移囚就問之法移重就輕移多就少者是意在推避也其輕囚少囚當處官司隨將送到囚人收問仍將移囚就問緣由申達彼處本管上司究問所屬官吏違法移囚之罪卽前笞五十是也
違法移囚雖有罪然當處官司遇囚到不卽收問則亦計日以定其罪與違限不發之罪同蓋律之惡停囚不斷也如此問罪官吏俱擬納米還職

條例

第一條遷延不及三箇月問事有期限而違律不引例任俸遷延過三月官吏俱引例任俸候事結補支半年不到問違制

第二條勘檢人命推故不卽赴勘除牒到不卽檢驗與不行會勘俱問違制

依告狀鞫獄

釋曰謂凡官司訊鞫獄訟須以原告所告狀詞事情輕重據法推問若故於原告狀外推求別項事情摭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或以全罪科之或以增輕作重科之其同僚官連署文案不知情者止依失入人罪論斷但難同吏典爲首之例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所告狀內事情或有法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被犯別項事情於律合該推問非係羅織者不在狀外摭拾人罪之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釋曰要看得實二字蓋不得實則原告不能無罪而被告亦未必招服故凡告訐一應詞訟曾經拘提對問得實被告已經招承服罪其原告

人別無待對未盡事理鞫獄官司自當隨卽省
放寧家若無故稽留隨衙聽候三日不放者答
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九日之上罪止答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第一節凡在禁罪囚但許告舉獄官獄卒非理
凌虐及見被鞫問更首別事之類此外不得告
舉他事若有誣指無罪平人者隨所誣指之罪
以誣告加誣論之其獄囚原犯之罪重於所誣
者自從本犯重罪論不以誣論

第二節非法拷訊迫之以不得不從因執其口
詞以陷平人於罪非故人而何此當以全罪科
者也其罪未決聽減一等囚人不坐

第三節若官司追徵逋欠錢糧而逼令納戶誣
指無干平人代納者計枉徵過平人財物坐贓
論一兩以下答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以其贓非入己也枉徵之物追給還
主

第四節被誣之人指前三項所誣指者言官司
業已追問明白而無故將被誣之人稽留聽候
有過三日不放回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

十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比上條不放原告之
罪重者以其被誣故也

第五節若官司推鞠罪囚其事內證佐之人有
所符同偏庇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
罪而通事之人傳譯番語不以實對各致官司
斷罪有所出入者若證佐人出入人全罪者減
犯人全罪二等此律註不言入人之罪而云之
類則固該之矣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
增減之罪二等謂如犯人本杖六十證佐杖一
百增杖四十卽坐證佐人杖二十又如犯人本

杖一百證佐答五十減杖五十卽坐杖三十之
類若化外人有罪而通事符同傳說出脫全罪
者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
說者亦坐通事以所增減之罪律註已明不須
贅述此云致罪有出入蓋主囚已決放者而言
官司出入人罪

釋曰首二節以故言若斷罪以下以失言末節
總承上言

第一節受人財與法外用刑是兩項卽不受財
而用法外之刑以鍛鍊周納之亦故入也其全

出全入人笞杖徒死罪者各以全罪反坐原問
官司

第二節若增人輕罪爲重或減人重罪爲輕其
皆出於故者各以其所增所減之剩罪坐之若
故增減人重罪至死者坐以死罪增輕作重減
重作輕律註已明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
徒一等折杖二十如其人本笞二十增至杖七
十徒一年半則以其二等之徒折杖四十併入
五徒原包杖一百通作一百四十於內除訖笞
二十官司合坐剩杖一百二十全決之也若入

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如其人本杖六
十增至杖一百流二千里則以其三等之流折
徒一年半先於三流原包五徒通折杖二百之
內除訖杖六十官司合坐全決杖一百四十徒
一年半其流不折杖也若入至死罪者官司全
抵坐以死罪其減重作輕出至流徒杖笞者亦
如之謂亦各以其所故減之剩罪科斷

第二節若笞杖徒流死罪之囚其官司失於全
入及增輕作重者各減所入全罪或所增之罪
二三等失於全出及減重作輕者各減所出全罪

或所減之罪五等凡此皆謂官司出入囚罪已
決已放者然也此節各字通指出入增減說此
一減與下各減一等如擬罪當於未折杖徒之
先減去一等或二等五等然後隨其所增減科
之如犯笞二十增至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決放
先減去一等然後以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
科之不得先以流折徒然後減一等蓋恐失增
失減剩杖之罪及重於全出全入者矣並以吏
典爲首專以失出入者言四等官內如有關
員亦依四等遞減如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
止准見設員數遞減科罪若同僚官一人有私
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論
第四節本註止言故失出入而不及增減蓋已
包在內矣囚未決放可以改招放而還獲可以
貼斷囚自死不決於所入所增之法則官吏故
失入增人罪之罪猶未成也故各聽減一等出
減一邊說不得囚死聽減者蓋出減而囚死猶
未正其當得之法官吏焉得追其故失出減之
罪哉

此與誣告折杖不同誣告之反坐所剩入至流

者本註云三流並准徒四年折杖二百四十收贖出入人罪至流者本註止曰每流一等准徒半年不云折杖收贖則與誣告有輕重矣其故失出入人全罪徒不折杖流不折徒惟故失有所增減者然後徒流皆折按誣重反坐律其徒流折杖剩罪已論決者皆全科不在收贖之限此惟五徒折杖其三流則但折徒是增減至徒已決放者亦如誣重全抵所剩折杖之數若未決放則止聽減一等決之皆不收贖或謂增減人罪自杖入至徒流皆折杖一如誣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非也蓋官司故出入人罪在名例謂之真犯常赦不原惟失出入者從赦原法由此觀之則難同誣重之剩杖收贖明矣况誣重所云收贖彼亦但謂其未論決者之罪然耶或又以笞杖徒罪入至流者皆當於全徒三年之上又加折徒而後除之亦非也蓋如犯杖六十徒一年者本折杖一百二十如入至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則二等流共該折徒一年其三流原包五等之徒通折杖二百於內除訖一百二十則是合杖八十徒一年耳難作於杖一

百徒四年之內除去杖六十徒一年該剩杖四十徒三年也不然則其未決者但減一等當徒二年折杖二百於內除訖折杖一百二十則止於剩杖八十耳豈彼此大相遠乃爾耶况誣重雖笞杖但入至流罪者三流並折杖四十其所包五徒亦何嘗不折杖哉 或謂知情故出入人罪亦當以吏典爲首官各遞減一等然名例同僚犯公罪者並以吏典爲首蓋因其公事失錯故官得以遞減爲罪則此其謂之公罪可乎且官吏故勘平人同僚官知情共勘者與同罪則此不得從於遞減之例亦明矣

官司故失出入人罪增輕減重例

○故增輕作重

增笞從徒

假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徒二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增杖從徒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
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四十未
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
二十

增杖從流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
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一百二十徒
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
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二十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
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十
合坐剩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年算也
雖包算其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
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杖四十
增徒從流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一百四十故
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

二百徒半年除犯該一百四十合坐官吏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一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增近流從遠流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徒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也未決者減盡無科
增笞杖徒流至死

必罪本無折法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歿者並聽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故減重作輕

減徒從笞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吏杖七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剩杖五十

減徒從杖

假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
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杖八十未
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
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六十

減重徒從輕徒

假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一百故減作杖七
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已得杖四十合坐官
吏杖六十未放者減一等徒二年半折杖八十
除已得杖四十合坐剩杖四十

減流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
四十二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
笞四十合坐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
等徒二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
一百六十減流從杖倣此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
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徒
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
官吏杖四十徒一年半未放者減一等徒二年

折杖二百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剝杖四十
減死罪從笞杖徒流

囚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
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失增輕作重

增笞從杖

假如犯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
杖七十除犯該三十吏典為首合坐杖四十未
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杖三十

增笞從徒

假如犯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
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
笞一十吏典為首合坐杖一百三十未決者又
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
笞一十合坐吏典杖一百一十增杖從徒倣此
增杖從流

假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
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
杖一百吏典為首合坐杖六十未決者又減一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

一百合坐吏典首罪杖四十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

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

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為首合坐杖

二十首領減一等杖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

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

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不包杖一

百之數

增徒從流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

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

六十除犯該二十吏典為首合坐杖四十未決

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該

二十合坐吏典杖二十

增笞杖徒流入死

囚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

等吏典為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失減重作輕

減杖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二十失出減五等笞口
五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二十未
放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已得笞三十合坐吏
典杖一十

減徒從笞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笞二十失出
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爲首合坐
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內除已得笞
二十合坐吏典笞四十減徒杖做此

減流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失減作笞二十失出
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
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一百二十未放者又
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
杖九十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
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爲首減盡
無科

減罪從流徒杖笞

斷獄

天

囚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囚
自歿者又減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辯明冤枉

釋曰此條專爲御史及按察司官而設謂其職
專理冤抑也

第一節凡各內外有司衙門鞫問罪囚在內從
監察御史在外從提刑按察司官審錄如有冤
枉卽與辯明須要開具本犯所以冤枉事跡實
封奏聞候 旨委官追究問理如果冤枉得實
無疑者被誣之人依律改正仍將原告所誣之
罪及坐原告如誣告律原問官吏以故失入人

罪論

第二節若事情本無冤枉而御史按察司官徇
私朦朧爲其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蓋爲其奏
事詐不以實也然旣與辯明則原告原問官俱
該坐罪是爲其所誣矣故所誣之罪若重於杖
一百徒三年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謂誣原告原
問罪重則以故入科之如出本犯罪重則仍以
故出科之其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或謂明知自己無冤而故赴御史按察司申

訴因得朦朧辯問者是謂知情若原無申訴而御史按察司官自爲辯明者是謂不知情恐未必然必是辯寃之人與執憲官有關會和同處方可謂之知情若展轉求脫無寃稱寃亦罪人之常其知風憲官何等情而可謂之知情也况風憲官無私豈肯爲人朦朧奏辯若聽囑若受財自有囑託公事及風憲官吏犯贓本律故此不言耳所辯之人原罪輕者同本官杖百徒三之罪若原犯罪重者自依常律與不知情者止坐原犯罪名上言被誣之人謂枉者也此言所辯之人謂不枉者也或云所辯之人乃委官耳然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朦朧爲囚辯理若不因委官追問則孰從知而問之其安得與之同罪又何不知情之有且目委官爲所辯之人謬之甚矣

條例

第三條此專爲引例充軍而設此與末後一條俱申移情就例之戒犯者俱以故入人罪論有司決囚等第

釋曰此條三節看回報以上以審斷死罪而言

直隸去處以下以處決死罪而言後一節以審
決官言定議奏聞回報是候 旨奉有決單者
審字要看

第一節凡有司鞫問獄囚有招伏情犯明白及
追勘未盡事理完備其罪自徒流以下至笞罪
者其罪輕並從各府州縣官斷決配遣惟死罪
至重一死不可復生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
聽提刑按察司審錄果無冤枉依律議擬罪名
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候發有決單回報直隸去
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
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會審處決

第二節至審決之時若應決犯人翻異招由或
囚之家屬稱訴冤枉審決官即便再與推鞫如
事果有違枉同將原審原問官吏通行提問改
正其罪

第三節審錄無冤囚無反異家屬又無稱冤者
卽應處決矣而審決官故爲遷延不卽處決者
杖六十若犯人明有虧枉自行翻異或家屬稱
冤其審決官執泥成案不卽爲之申理改正者
如係受賤挾私等情而不與辯明則以故入論

如係一時失於參究不與辯理則以失入論故
日以入人罪故失論

檢驗屍傷不以實

釋曰凡問人命全憑干證與屍傷蓋干證者見
打之人屍傷者被打之迹干證猶有扶同而屍
傷則不容偽者然惟初檢之時其死未久其傷
甚明若久則發變潰爛將難定執故初檢必須
正官不可轉委吏卒致有扶同增減之弊牒到
卽檢不可託故遷延致有發變潰爛之弊若牒
到不卽檢故轉委吏卒不親檢雖親檢而初覆

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不爲用心檢驗皆非所
以重人命也移易者如腦傷移作頭腿傷移作
肋傷同而受傷之處不同也輕重者如赤色本
重報作微紅淡色本輕報作紫黑受傷之處同
而傷之輕重不同也增減者如有傷而減作無
傷少傷而增作多傷之類是也如於傷痕斜長
圍圓分寸間有所增減皆是又或檢驗屍傷雖
實而定執致死根因不明如先勒後縊先傷後
病及共毆而下手傷重之人不的之類是也凡
有此等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當該吏典

杖八十凡正官行事則首領該吏隨之故得連坐若件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官吏捏報屍狀者亦論如吏典之罪杖八十其官吏件作人等承委檢驗有所不實因而致令官司議罪有所增減者各以失出入人罪論吏典首領官正官依上遞減件作行人亦如吏典之罪其失出入之罪輕者仍以檢驗不實科斷若官吏件作人等有因受人之財而故行檢驗不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一人受財自以故出入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論遞減若計其所

入己之贓科罪重於故出入之罪者以枉法論贓輕而出入罪重從出入論故曰各從重論

條例

第一條例在詐欺官私取財條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

按故本令各府刊印檢屍圖式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覆檢屍傷割時委官將引首領官吏件作行人親詣地所呼集應合聽驗人等眼同仔細檢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由依式標註署押一幅給與苦主一

幅黏連附卷一幅申繳上司

洗寃錄凡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後中節中節後本節本節後肢骨肢骨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二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生者肩髑肩髑前者橫髑骨橫髑骨前者髀骨髀骨中陷者血盆血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頰喉頰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肱肱兩傍者曲領曲領兩傍者頤頤兩傍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傍者兩小背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髓骨髓骨兩傍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上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腓曲腓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傍生者跗骨跗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

指甲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
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生者脚跟也
檢滴骨親法子身刺血滴骸骨上是親生則
血沁入骨內否則不入

檢骨若有被打處卽有紅色路微陰骨斷處其
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
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如陰雨不可檢則用
煮法○毆死者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水
衝不去甲蹙方脫肉貼處痕損

一種毒草名曰賤草煎作膏子售人染骨其色
必變暗粗可亂真然被打若在生前打處自有
暈痕如無暈而骨不損卽不可指以爲痕

自縊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
則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又云齒微咬舌若
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閑二分至三分面帶
紫赤色口吻兩甲及胷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
大拇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陰如火灸斑
痕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
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
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脚

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
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頭頸身死則痕
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頂帕等物又在低
處則痕跡淺

凡因患在牀仰卧將繩帶縊者眼合唇開齒咬
舌出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臀後有糞出自
縊物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喉下痕
跡紫赤周圍長一寸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
較深

被人勒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
血脈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惟有生
勒未死間即時吊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

凡被人隔物或窓櫺或林木之類勒死偽作自
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
不起於耳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
項後兩手不垂下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
搗着卽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
死

溺水厥男仆女仰頭面仰兩手兩脚俱向前口
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響落水

則手眼微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
急脹兩腳底皺白不脹頭髻緊頭與髮際手脚
爪縫或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
小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損處若檢遲卽屍首經
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炮

諸自投井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
有砂泥腹脹側覆卧之則口內水出推入與自
落井則手開眼微開自投井則眼合手握

鞞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卽從他物若不
堅硬卽難作他物或額肘膝授頭撞致死並作
他物痕傷○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
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衣○他物
打着其痕卽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卽方圓
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自割喉下死者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
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
肉色黃頭髻緊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
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卽長三寸至四寸若用磁
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
但傷着氣喉卽死○若將刃物自斡着喉下心

前腹上兩脅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不深及不係
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刃必起自
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傷
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
喉骨下虛而易斷也其痕起手重收手輕

凡被殺傷死者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
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手上必有傷損
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着處若行兇人於
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
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斫着腦上頂門腦角

後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用刃剪者若頭頂骨
折卽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看其骨損與不損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脚皆
拳縮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卽無
烟灰若不燒着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及因老病失火烧死者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
拳曲在胃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
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凡被熱湯潑傷者皮肉皆拆皮脫白色着肉者
亦白肉多爛赤如在湯火內多是倒卧傷在手

足頭面曾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脚踏手推在湯
火內多是兩後腭與臀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炮
不甚起與其他所燙不同

凡服毒死者厥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
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甚者
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炮舌縮或裂拆
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
作黑色生跑身或青斑眼突口鼻眼內出紫黑
血鬚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
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突出

針灸死者須勾醫人驗鍼灸處是與不是穴道
雖無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鍼灸殺亦可科醫不
應爲罪

凡定受杖處瘡痕濶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
兩脅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腔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濶二寸五分右邊橫長
三寸五分闊二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
分各有膿水兼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闊三寸深五分如日淺時

宜說兼瘡週迴有毒氣攻注青赤槌皮緊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宜說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將養不敷致命身死○古以笞背故有背上杖瘡之說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絆所在并屋高低失脚處蹊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隱或物擦磕痕若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若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青血水滿面血廕赤黑色糞門突出便溺污衣

凡馬踏死者尿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驢足痕小牛角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着處多在心頭脅前或小腹脅肋

凡被車輪按死者肉色微黃目眼開兩手微握着處多在心脅肋

凡被雷震死者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開眼閉耳後髮際焦黃頭髻披散燒着處皮

肉緊硬而攣縮身上衣服被火燒爛或不火
燒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鬢髮
如焰火燒着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
赤內不損骨項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凡虎咬死者肉色黃口眼開兩手拳握髮髻散
亂糞出有舌舐齒咬痕跡虎咬人月初咬頭項
月中咬腹背月盡咬兩腳猶咬鼠亦然
凡蛇虫傷死者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畔青腫
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
凡醉飽死者以手拍死者肚皮膨脹而響者卽
是腹脹心肺致死

凡男子作過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則陽不衰偽
則萎

決罰不如法

釋曰此條自枉法從重以上自己問結有罪應
決之人言若監臨官以下非有罪應決之人若
於臀腿一節則總承上言

第一節決人不如法不止應用笞而用杖應用
杖而用訊應決臀而決腰應決腿而鞭背如大
小荆條當削去節目而不削去毋用筋膠諸物

裝釘而故用應用官降較板較勤而故不用應用小頭而用大頭皆是具見律首獄具之圖當該官吏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謂當該官吏與同僚官同署押者疏議諸書俱謂官與行杖之人蓋泥均字而失之也均字義同皆正如奸黨律均給充賞之均耳不然後聽使下手之人亦當追埋葬矣而律何不言均耶後追埋葬銀專就監臨官說不得連及同僚故不言均耳決不及膚是打太輕如打衣打地之類依驗所決之數抵罪所決之數謂不及膚之數罪坐所由謂決不如法決不及膚由官司則坐官司由隸卒則坐隸卒也若官吏與行杖人因受人財而決不如法不及膚各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罪被決之人以財行求致不及膚被決怨家以財行求致不如法者俱計贓坐罪此節決人專爲斷獄言下節因公毆打因公二字所包者廣不專指斷獄言

第二節因公二字律註已明催徵錢糧提調造作之類雖不能廢鞭朴然罪人猶須如法決打况官吏夫匠軍旗之類乎故折傷以上減凡人

鬪傷之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二年追徵埋
葬銀兩蓋重之於斷獄也然雖與決獄不同而
亦與故勘有異故勘平人折傷以上依凡鬪傷
論因而致死者斬自不知者觀之故勘所借者
公法有似於因公因公至逞於非法有類於故
勘而自立法者窮其情則借公法以泄私忿者
雖依法拷訊而舞法之罪不可赦也因暴怒而
致過差者雖非法毆打而因公之情則尤可原
也此所以不同也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監臨
官罪一等傷者減凡鬪傷三等至死者杖九十
徒一年半並罪坐所由由監臨官坐監臨同僚
雖多不得連坐由下手重者坐下手之人兩追
埋葬俱不及行杖下手之人責在官吏故也若
梯已事挾私借公毆打平人自有故勘本律梯
音體

第三節笞杖臀受訊杖臀腿受是謂受刑去處
依法決打邂逅致歿及因恚忿負痛自盡則其
歿也皆不由於非法毆打故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釋曰凡在外各衙門長官於任所有犯及在京

官奉命出使於所在去處有犯如流罪以下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越分推問皆須開具所犯事由申覆所轄上司區處若犯死罪者先行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施行其所掌本衙門印信及各倉庫牢獄一應鎖鑰發付以次佐貳官收掌若本衙門無有長官而次官掌印有犯者照長官一體申覆區處不得輒問若犯死罪亦聽收管待報施行違者所部屬官等並笞四十按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已有不許擅自勾問之文此條又重在掌印官及使命人員不以品級爲拘矣此所犯必私罪重情不然所部屬官安得推問舊解混言一應公私罪名非也

斷罪引律令

第一節凡官司科斷罪囚議擬罪名皆須備細援引律令如不具引止摘用其文而不合律意者笞三十若律有數事共在一條所斷之罪止合一事則聽其摘引一事以擬斷之具引正文如強盜得財具引強盜已行而但得財之文鬪毆殺人具引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之文數事共條止引所犯如盜大祀神祇御用

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設有人盜祭器卽合止引祭器之文若祭器營造未成卽合引營造未成之文或未進神御玉帛牲牢饌具已奉祭訖卽合各引其文又如冒認誑賺局騙拐帶是四事共條止引所犯不在具引之限又如一人犯兩事卽全引之若事不共條自依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從一科斷之律如云除某事輕罪某事各等罪名不坐外合依某律是也

第二節其 特旨裁斷罪名輕重多在臨時處治有非律令所限而不爲定律者官司不得引以相比爲律擬斷罪名若輒行引比斷罪以致有所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論失者以失出入人罪減等論

獄囚取服辯

釋曰獄囚有犯徒流死罪若不喚囚與其家屬具告以其所斷罪名及責取服辯是罔之也使或情有不一麗於罪則曷由知而自直哉若囚有

不服又不許其自陳理訴再爲詳審而遽以成
獄卽取服辯亦威脅之而已矣故隨囚所犯之
罪以罪問官徒流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之
家屬若遠在三百里之外者止取本囚服辯文
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夫具告罪名必喚
家屬者懼無告之民不能自理而家屬之中有
人焉能代爲之理者也蓋刑者一成不變豈可
輕以加人故必由人心服無辭方可結竟此皆
律中精意而今之司刑者能體此者尠矣尠蘇
典切先上聲少也

赦前斷罪不當

釋曰此爲斷刑名逢赦而言也凡於赦前處斷
刑名不問故失但於囚罪有所不當若處輕爲
重致不得蒙赦者當改正從輕以就放免若處
重爲輕則詳其原犯之罪赦內該赦者置之若
原犯係常赦不原之數則依律貼斷其原問官
吏原係失於出入者免科若係革前故行出入
其故出入之罪雖會赦並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

釋曰聞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之罪一等

雖其事當赦原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有恩赦而故論決罪囚以故入人全罪科斷不言會赦不宥蓋真犯不待言也此囚正謂應赦之囚若常赦所不原者不禁其論決也若官司故將見監不應赦之囚指赦而放免亦依故出人罪論○賚 詔人員在途延緩官司因而論決罪囚者賚 詔人依出使稽程各衙門延不賚黃依稽緩 制書 徒囚不應役

第一節拘役者拘留役使煎鹽炒鐵是也應入役而不入役指徒囚新到配所者言徒囚患病至貼役指見在徒囚言貼役者假如趙甲患病給假十日其病已痊須令貼補十日之役也過三日以下總承應入役不入役不令計日貼役二項而言不入役罪坐徒囚不令計日貼役罪坐監守之人皆三日笞二十每二日加一等至二十七日之上罪止杖一百

第二節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謂以囚人未滿之月日坐監守之人抵充也此爲未獲逃囚者言若獲囚則囚問在逃之罪從新拘役

主守止問縱囚之罪亦不抵數徒役矣並罪坐
所由並字指縱放及容令雇人二項而言所由
謂監場鐵冶監守人衆其罪止坐該管縱容之
人不偏及同類也受財上無圈則似單指本條
然病痊不令貼役者安知無受財事而囚罪亦
未及言則又以總承不令貼役故縱逃回容令
雇替三項而言之爲當也依律論罪貼役如病
痊不貼役者依本律論其應入役而不入役之
罪私逃雇替者依徒流人逃律論其在逃雇代
之罪各計日貼役或謂病痊不貼之人當坐不
應答罪則纔過三日六日者較之應入役而不
入役無乃反重乎此逃囚不從新拘役云何蓋
尸此者已與有罪焉爾矣若徒囚以財行求之
罪重者自依已徒而又犯徒律總役不過四年
又按徒流人逃主守故縱者與囚同罪此云照
依應役月日抵數徒役則其縱役限流徒及起
發徒流遷徙充軍逃者或謂同其逃罪非矣

婦人犯罪

釋曰名例律婦人犯罪條是發落之事此條是
收問之事

第一節婦人犯罪責付本夫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無親屬者責付鄰里保管在外隨衙聽候不許官司一槩監禁惟死罪不得不禁犯姦者亦失身之人故亦監之違者笞四十夫不應禁而禁律杖六十此笞四十者彼謂無罪之人此謂有罪之婦故不同也

第二節若婦人懷孕而犯罪者鞫問之時或應拷訊發落之時或應決打亦依上條責付本夫親屬鄰里保管在外皆待產後一百日方許拷決若未產而輒加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

鬪傷墮胎之罪二等該杖一百若辜外五十日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亦止從本毆傷法減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二年產後一百日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傷者減凡鬪傷罪四等因而致死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其未產而拷決不曾墮胎者律無文以不應論

第三節若婦人懷孕犯該死罪者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行刑蓋孕婦雖應死而所生兒固無罪也百日之外則兒可以哺食續命故乃行刑或謂產後百日血氣方全夫決死

罪者待其血氣全而後殺之此何意哉

第四節通上諸款而言如不應禁而禁笞一十
懷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死者杖六
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
十徒一年若犯死罪未產而決者笞五十產限
未滿而決者笞四十過限不決者笞三十

死囚覆奏待報

釋曰死囚雖已覆奏必待回報而後決者取裁
於上不敢專也雖回報應決猶待三日乃行刑
者恐其或有所宥也不待報而決者杖八十三

日之限未滿而行刑及過三日之限而不行刑
者各杖六十其應秋後處決之囚必待霜降之
時以順肅殺之氣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而決
死刑者亦杖八十其犯十惡應死及強盜得財
者雖皆決不待時而禁刑之日亦當避忌若於
是日決之者笞四十今正五九月閏月上下弦
日二十四氣天未明雨未霽大祭享日亦禁行
刑

斷罪不當

釋曰官司擬罪名已定而斷罪之間或應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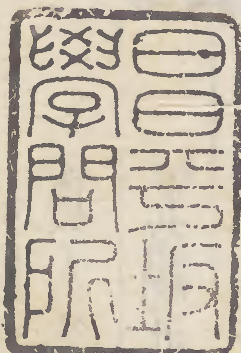
配而收贖或應收贖而決配者若出於有意則減故出入人罪一等若出於無意則減失出入人罪一等應斬而絞應絞而斬者杖六十此指故者言也失者減二等則止笞三十其已處決訖而別加殘毀者笞五十及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不應入官而入官有意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意則以失出入流罪論此故出入人罪若一人有私其同僚不知情連署文案者以失論依律遞減爲罪

吏典代寫招草

釋曰凡內外各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在官吏典人等有爲犯人改寫代寫服罪招草而增減其親吐真實情節致令有司斷罪有所出入者隨其所增所減事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惟許無所干礙之人得代寫之吏典則不許也吏典改寫代寫情無增減罪無出入者止問不應

箋釋

三



文化丙寅

